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2020年5月）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5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认购人）：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终止事项

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全部终止，对双方均不再有约束力；双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原协议的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二条 本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其他

本终止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